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045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」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期間自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，其申報頻率為每三年一次。

縣長饒慶鈴